灌南县惠企政策汇编

灌南县发改委

2022年5月

序 言

市场主体是经济增长的微观载体，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源泉，保市场主体直接关系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关系稳定经济基本盘。3月份以来，疫情持续冲击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我县中小微企业以及接触性服务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以赴推动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下，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难题、挖潜力、增效益。为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的知晓度、获取便利度，我委汇编了省市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我县实施细则及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惠企政策。凡是省市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已明确落实责任部门的，由我县对口部门负责宣传解释、贯彻落实，未制定实施细则的，县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确保让广大市场主体早享红利、早得实惠。

目 录

一、惠企政策

1.《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1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13

3.《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2〕29 号）………………………………………………20

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21号）

……………………………………………………………34

5.《灌南县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意见》（灌政发〔2019〕24号）

……………………………………………………………42

6.《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灌办发〔2021〕26号）………………………………47

7.《县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灌政办发〔2022〕37号）…………………58

二、实施细则

1. 企业延期申报税款实施细则……………………………61

2. 企业缓缴税款实施细则…………………………………62

3. 企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63

4. 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实施细则

………………………………………………………………64

5. 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65

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实施细则…………67

7. 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细则………………………………68

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实施细则……………………70

9.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实施细则………………71

10. 公共交通运输业免征增值税实施细则…………………72

1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实施细则…………………………73

12.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细则……………74

1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实施细则…………………75

14.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76

15.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金减免实施细则………78

16.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实施细则………………………80

1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82

1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83

19. 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85

20.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实施细则………………86

21. 发放失业补助金实施细则………………………………87

22. 稳定劳动关系实施细则…………………………………88

23. 降比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90

24. 外贸企业补助实施细则…………………………………94

25. 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实施细则…………………………97

26. 延长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实施细则………………………98

27. 延长许可证有效期实施细则……………………………99

28. 延长健康证明有效期实施细则………………………100

29. 指导市场主体快速修复信用实施细则………………101

30. “苏企通”平台应用实施细则…………………………102

31. “万所联万慧”实施细则………………………………103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省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省财政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依托“e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制定“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每年重点培育1000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认真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4．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根据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6．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9．用好用足我省新增450亿元再贷款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融资规模，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2022年力争带动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规模超过100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12．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支持。加快落地新创设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14．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的地区，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5．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6．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积极设计并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现阶段对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3个月的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8．持续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19．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20．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8500万元，重点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年度省级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及早下达9000万元项目资金。下调2022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1个百分点，安排1000万元对基金贷款项目利息给予补贴。继续按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顺延公园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1．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22．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

23．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4．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保证金保函全覆盖。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银保监局）

25．组织举办“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推出各层级千场促消费活动，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发放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扩大商贸、餐饮企业销售。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26．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参展费用予以支持。上半年组织举办3＋60场“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和对接会，全年组织举办40场“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线上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

27．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28．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0．广泛开展RCEP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RCEP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六、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31．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32．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模式，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

七、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33．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10%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完善升级“苏采云”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完善预付款制度，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34．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管理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36．推行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建立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推动在市、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暖等营业窗口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一次性完成电水气暖现场查勘、验收、开通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政务办）

3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38．持续完善“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指导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中心制定法律服务清单，加强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39．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40．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

**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

2022年2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40条”），对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在全面落实“苏政40条”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市县建立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省财政对按计划落实的市县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3.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影局、省新闻出版局）

4. 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5.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 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省税务局）

7.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10. 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省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11. 各银行机构应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优化内部FTP定价，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影局）

13.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8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6. 中央财政下达的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60%，由各市县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2015－2020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8. 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2022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安排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省级层面推出“苏影保2.0”电影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2年投放的新项目不低于3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财政厅）

21. 对2022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15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20000平方米和20000平方米以上，经所在设区市商务（展会）主管部门确认，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江苏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发〔202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2〕1号）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结合我市本轮疫情防控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开展社区配送、设置便民服务点、蔬菜批发供应等保供企业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积极争取省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依托“e企云”等平台，每年重点培育30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7.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优先安排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留抵税额退还，对符合申请退税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按规定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1.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积极设计并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现阶段对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3个月的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市通管办）

二、加大财政奖补支持

1. 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的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适当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小微企业信保基金、富民创业担保基金等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含国企设立），优先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骨干企业，对主动配合合作银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涉及担保的，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担保规模在原规模基础上提高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3. 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做大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各类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原风险补偿基金项下未到期贷款，给予3个月全额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以及农副产品相关行业，未享受上述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参照享受贴息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只享受一次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强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快科技、文化旅游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三、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1. 积极争取省再贷款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发挥再担保、银行、政府三方合作机制，扩大“园区保”覆盖范围，提高企业授信额度和应用领域。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4.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支持。加快落地新创设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责任单位：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妥善应对和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征信咨询、异议和投诉等事项，对因疫情影响带来的行政申报事项延迟、银行相关贷款逾期、货物或服务交付不及时等事项，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
6. 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重点支持医疗物资、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企业稳岗促就业

1.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根据国家、省部署，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企业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3.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单建统筹按5.5%费率缴纳职工医保费，也可以选择统账结合按9%费率缴纳职工医保费。选择单建统筹或统账结合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统一的医保统筹基金报销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未能及时还贷的职工，不纳入逾期处理并免收逾期罚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1. 在解除应急状态、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2. 鼓励各县（区）对零售、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积极争取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年度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继续按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组织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发放4A级以上（含4A级）景区免费电子门票10万张以上，发放连云港旅游消费券400万元，顺延连云港旅游年票有效期使用期限。（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4. 鼓励工会与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点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5.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对进出连云港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港口控股公司）
6. 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7. 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全覆盖。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为交易主体提供更多选择。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8.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发放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扩大商贸、餐饮企业销售。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六、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1.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给予展位费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寻求合作机会，加大财政补贴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财政局）
2. 鼓励港口控股集团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港口控股集团）
3. 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进口企业申报稳外贸专项贷款。支持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扩大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规模，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终端利率不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市商务局）
4.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5. 广泛开展RCEP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RCEP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落实《江苏省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方案（试行）》，对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七、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1.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模式，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支持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1. 综合运用履约保证信用承诺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报价折扣10%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完善预付款制度，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签订，提升采购资金支付效率。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2. 开通紧急采购和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对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临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采取电子实拨通道与手工支票送达相结合的形式，依规从简保障抗疫资金及时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已达付款期的，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九、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1. 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合同明确可以分割或不得分割的，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未明确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属地政府（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该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的意见后，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管理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行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建立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推动在市、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暖等营业窗口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一次性完成电水气暖现场查勘、验收、开通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政务办）
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5. 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统筹调度律师行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建设，着力加大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6. 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开通出口退税绿色预约通道，实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电子退库，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7. 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原则上按“就高不重复、就宽不就窄”执行。所需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部分条款仅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条款具体实施细则、适用条件、兑现流程由各责任部门研究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贯彻落实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

贯彻落实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

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微观基础，稳定经济必须稳住市场主体，要及时分析研判形势，采取更多针对性措施帮助群众和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做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畅通经济循环、兜住民生底线，努力实现“民生要托底、货运要畅通、产业要循环”目标，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结合我市实际，补充相关政策

1. 全面优化各项防控措施，杜绝层层加码、重复检查，全力打通堵点卡点，防止出现大面积拥堵、长时间等候等问题。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对从外市向我市运输石化、医药、新材料、钢铁等重点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本地及外地车辆所属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将我市重点企业生产销售的货物向外地运输的本地及外地车辆所属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运输过程增加的运费成本给予补助，重点企业、上游原材料、货物清单目录等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根据当前我市供应链产业链实际情况制定，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对重点客户提供点对点运输服务，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的运输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 对承担重点企业生产物资“陆改水”集装箱运输的企业或代理，通过内河港口运输的集装箱，给予每内贸标箱100元补贴。对受疫情防控影响，货物滞留港区无法集港，且客户产生超期堆存费，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体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得盲目抽贷、限贷、断贷；对支持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可优先与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并参照“小微贷”等产品提升单户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做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款的个人商业住房贷款造成逾期的，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根据个人申请予以帮助消除。（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及时出台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及时兑现

对于省级部门已制定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为全省的，及时通过本部门微信、网站等渠道宣传，积极帮助、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报，并对申报条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省相关主管部门。对省级部门尚未制定实施细则以及本次补充政策，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我市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责任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

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就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发生的支出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

附件：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

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责任分工

附件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

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责任分工

| 政策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落实减征“六税两费” 政策 |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
| 2. 给予物流企业等定额补助 | 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企业自有车辆、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建立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按计划落实情况给予定额补贴。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
| 3. 给予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支出补贴 | 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 |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 |
| 4. 扩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 | 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连财资〔2022〕4 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 | 市总工会、市供销社、市住建局 |
| 5. 减免电梯等检验监督收费 |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
| 6. 减免水土保持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 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 7. 对餐饮等5个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 |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待国家、省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 8. 失业稳岗政策 | 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 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 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 9. 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电气 |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 |
| 10.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电力容  量提升 | 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市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 | 连云港供电公司 |
| 11.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 推动各银行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 |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 1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优化内部 FTP 定价， 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 |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 |
| 13.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融资费用 |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给予激励资金。 |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4. 加大风险补偿力度 | 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富民创业贷、助企成长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 80%的风险补偿。进一步发挥好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助企纾困作用，引导和撬动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将助企成长贷单户小微企业享受增信的贷款额度提升至 1000 万元。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1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开展信用修复等 | 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 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
| 16. 帮扶物流业纾困 | 中央财政下达的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60%，由各县区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2015－2020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 |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17. 帮扶餐饮业纾困 |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 18. 帮扶文化电影业纾困 | 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2022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鼓励我市电影企业申请“苏影保2.0”电影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争取省级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剧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业补贴。 |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 19. 制定促进中标企业消费政策 | 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 |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 20. 帮扶旅游业纾困 |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 | 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市机关工委、市妇联、团市委、市财政局 |
| 21 .帮扶会展业纾困 | 对2022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15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 5000—20000平方米和20000平方米以上，经市商务部门确认，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10万元和20万元补贴。 |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 22.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 | 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 |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

灌南县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意见

灌政发〔2019〕24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县份，根据省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7〕3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我县科技创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一）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省农业科技型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产品，每个给予1万元奖励。

（二）在上级政府已奖励基础上，对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市科学技术特别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上述奖励经费中30%用于奖励获奖人员。

（三）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可再按不高于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四）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门槛。在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进入“省科技创业大赛”和“市科技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予以立项支持，运用“苏科贷”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企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可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0%给予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县按有关规定奖补。

（六）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要主动对接、加强服务，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白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七）聚焦“科创板”，大力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优质科创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对首次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县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二、鼓励建设研发平台，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八）企业新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贴；新建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补贴；对已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为优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奖励。奖励和补贴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营和持续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九）鼓励各园区（乡镇）、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与国内外优势企业、优质资本合作建设众创社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载体，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贴；鼓励园区、企业与重点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共建检验检测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实际投资额1/3给予配套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别重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三、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十）对企事业单位、个人申请国内专利和PCT专利予以资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十一）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项目金奖、省专利项目优秀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其中30%用于奖励个人。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绩效评价和认证的企业，给予4万元奖励。

（十二）对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奖人员给予2万元奖励；对企业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每件0.1万元给予发明人奖励，由企业负责分配给发明人。

（十三）对拥有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对拥有2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

**四、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带动企业科技创新**

（十四）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业创新的给予资金支持。对我县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全额奖励给个人；人才新入选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按照“双创团队”、“双创人才”、“双创博士”、“科技副总”等项目类别，在享受省级有关资金补助基础上，分别对引进人才的企业给予20万元、8万元、6万元、2万元资金补助。对特别拔尖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大力支持。

（十五）对企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县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支持。为企业引进的人才申报职称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企业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五、附则

（十六）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过程中以及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充分调动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七）上述政策如与县委县政府其他鼓励政策重复，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

（十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我县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灌政发〔2017〕37号）同时废止。

灌南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灌办发〔2021〕26号

为深入推进“工业立县、产业强县”核心战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做大、做强、做优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促进产业转型发展、集聚发展、绿色发展，推动企业加速提档增效、增强创新驱动、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和发展质效，致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转型发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向工业集中，政策向工业倾斜，抓项目、抓投入，做大总量、做优存量、做足增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科技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体系，提升工业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开放合作。拓展企业“引进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引进一批投资体量大、财政贡献率高、产业链长的项目。帮助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省内外合作交流，推动产业和企业跨越式发展。

三、重点目标

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经济总量的中高速增长。力争到2023年，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实现翻番，达到660亿元。

（一）钢铁冶金产业。鼓励亚新、兴鑫等钢铁企业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提升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坚持精品化、新型化发展方向，鼓励实施金属精加工、H钢、钢焦一体化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向特钢、优钢、精品钢方向拓展，并实现资源的回收循环再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

（二）化工医药产业。围绕国家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的功能定位，重点延伸发展石化产业基地下游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大力发展原料药产业，配套“中华药港”高标准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染（颜）料等传统产业，以高端化、差异化和高附加值为发展导向，建设满足特殊应用场景的高性能染（颜）料绿色创新工艺。打造化工产业由沿江向沿海转移的转型升级示范区，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国内一流化工产业园区。

（三）酿酒食品产业。加快汤沟两相和酒业上市步伐，开发高档酒酿造、勾兑技术，进一步提升“汤沟”核心品牌价值，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增加高档白酒产销量，扩大高端市场份额，提高白酒品质和美誉度。以润普食品为龙头，大力发展食品添加剂和食用菌深加工等食品上下游产业，打造食品产业链，扩大食品和添加剂产能。

（四）机械电子产业。依托现有的珀然轮毂、畅颌汽车等汽车配件企业，增加汽车配件的产品种类，注重引进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等配套企业，与重点企业形成优势互补，推动机械产业链的形成。依托县中小企业园、太仓工业园等载体，以光鼎电子、广范电子为龙头，大力招引电子信息企业，加快鼎拓电子、佳润新材料等企业发展壮大。

（五）板材家具产业。依托苏北木材基地，形成以银得隆木业、健坤木业为龙头的板材产业链，增加资本投入，扩大企业规模，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推进整体家具、高档家具的研发生产，实现从原材料收集加工到成品家具的一体化定制，向行业中高端迈进。

（六）其他产业。立足重点企业，有序推进建材、纺织等产业集聚，提升产业层次。

四、主要任务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加快规模企业培育。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推进小微企业提升规模。工业企业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建企业当年投产并在当年度应税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纳入县规模企业培育库的奖励5000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2. 促进企业提档升级。支持骨干企业发展，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发挥骨干企业的支撑引领作用。企业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实际入库税收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 鼓励新企业加大投入。对招引的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新落户重点工业企业，按照《灌南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灌办发〔2020〕39号）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4. 支持企业优化重组。鼓励企业资本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激发资本和市场活力。实施兼并重组后下一年度可比口径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幅在30%以上的企业，每新增1000万元应税销售收入，给予2万元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进世界500强、国内100强、央企、大型国企实行兼并重组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国资办、县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改造升级

5. 鼓励企业扩能提质。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新兴产业相结合，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对企业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的技改项目，新增用地的，参照《灌南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灌办发〔2020〕39号）政策执行，其中年亩均税收增量须达到相关标准。不新增用地的，设备投资3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设备实际投入的3%给予奖励；设备投资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照设备实际投入的5%给予奖励；设备投资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设备实际投入的7%给予奖励；设备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设备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设备投资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技改后3年内，亩均入库税收达到5—10万元的，奖励实际入库土地使用税20%；亩均入库税收达到10—20万元的，奖励实际入库土地使用税40%；亩均入库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的，奖励实际入库土地使用税80%。（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

6. 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对原有生产制造流程进行改造，普遍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县级智能车间项目，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纳入县智能车间培育库的企业奖励5000元。其中，首次被认定为省智能车间且应税销售收入超3亿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被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7. 引导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对首次列为国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并通过贯标评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8.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对获得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单位），每个资质给予10万元补助。对牵头制定国家军用标准并完成的企业及研发、检验检测等机构给予10万元专项补助；主要参与制（修）订并完成的，给予5万元专项补助。对参与中央军委有关装备部门、军兵种装备部门及国家国防科工局下达的军品任务、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企业，按实际承担项目研发合同金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三）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9. 促进研创平台建设。新建国家级、省级的工程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载体，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获奖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市科学技术特别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0. 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鼓励企业开发适销对路、品质优良、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新技术、新产品，每个给予3万元奖励。通过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通过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纳入县“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的奖励5000元。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6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当年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产品的每个给予1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5000元奖励，获得省级创新型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资质的每项给予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1. 提升专利技术水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宣传专利资助与奖励政策，鼓励发明创造，激励技术创新，提高我县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质量和数量，促进我县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企业自主研发（购买）发明专利并实施成果转化，转化新产品年度应税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按企业研发（购买）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引导业态模式创新

12. 支持数字产业新业态。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的赋能应用，积极打造大宗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与全国工业互联网知名平台、服务商加强对接合作，推进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上云”，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补助；纳入县“企业上云”培育库的奖励5000元。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互联网等区域级、行业级平台，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级平台，分别给予 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3. 培育生产服务新业态。搭建服务型制造智力支撑平台和产业推广平台，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品牌管理、创意服务等业态。通过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给予50万元奖励，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4. 创新管理营销新模式。坚持典型引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各领域，培育、发现和总结企业在创新管理、提质增效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为江苏制造做出贡献被省政府表彰的，给予2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境内外展会的企业，每个标准展位补贴展位费的30%，最高不超过5万元。鼓励企业在本地牵头召开国内行业发展高层论坛或年会等重要行业活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五）推进企业绿色发展

15. 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对实施绿色制造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设备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竣工后按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绿色工厂”，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纳入县“绿色工厂”培育库的奖励5000元。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6. 引导企业节能降耗。年节能量超过500吨标煤、设备投资超过500万元的节能降耗设备，或设备投资超过500万元的清洁生产项目、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按照全县技改奖补标准提高1个百分点执行。（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7. 增强企业诚实守信。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建立有效的惩戒机制，把企业遵守环保、安全、节能等法律法规信用情况纳入扶持政策兑现管理，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良性循环。首次认定为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18.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申报成功单位按每个保护产品20万元进行奖励。鼓励企业申报省、市、县长质量奖和“江苏精品”，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江苏精品”的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19. 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按照“资源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融合土地资源支持优质企业发展。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用地经批准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优先给予能耗和排放指标；工业企业用地容积率达到1.5以上的建筑面积，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实行减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20.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在沪深股市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并首次在省证监局辅导完成备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受理，成功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成功股改挂牌的企业，给予70万元奖励；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股改挂牌的企业，根据省、市相关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21. 鼓励重点产业人才落户。按照《灌南县重点产业人才集聚实施办法》（灌委〔2018〕56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人才办、县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和各镇、各园区组成的县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执行中如有条款交叉，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各项扶持政策中如有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奖补的，按上级奖补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奖补项目原则上按照“企业申请、各职能主管部门审核、县政府审批”的程序，办理兑现政策扶持资金。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工作，提出绩效目标；负责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奖补项目的跟踪监督，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奖励原则，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监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园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扶持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推进企业绿色发展。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动，形成全县上下共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有效期从2021年4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县工信局会同各有关职能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

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灌政办发〔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今年以来，受疫情持续冲击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广大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比较困难，给经济平稳运行带来严峻挑战。为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县政府决定全力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助企纾困政治责任。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源泉。本轮疫情对我县经济运行带来较大冲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部分服务业经营困难，直接关系稳定经济基本盘，直接影响“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实现。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助企纾困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把最快速度落实纾困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最大力量支持企业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用实际行动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着力加大纾困政策宣传力度。县财政、税务、发改、工信、商务、市场、人社、审批、金融、人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宣传主渠道作用，用好“两微一端” 新媒体平台，多角度、高频率做好纾困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窗口单位要采取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专题展板、电子屏幕播放、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广大市场主体做好政策指引宣传。要开展送政策下基层活动，聚焦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一对一”对接、“点对点”宣讲，增强广大市场主体的发展信心。

三、全面提高纾困政策执行效果。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研究省政府2月份出台的40条、4月份出台的22条和市政府3月份出台的50条纾困政策，对省、市纾困政策已明确实施范围和标准尺度的，要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坚决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对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政策的，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我县落实举措，确保发力更准、力度更大、含金量更高；涉及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测算所需财政资金总额，尽最大努力保证政策兑现，确保有限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政策条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适用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要采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等方式，让企业早得实惠、早享红利。

四、切实强化纾困工作组织领导。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助企纾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加强联动协调，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推动落实。要全面摸排梳理企业在生产、经营、用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采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做好针对性帮扶工作。对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提请县政府组织会办。县发改委要设立专班实体化运行，会同县考核办开展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工作，定期通报纾困工作开展情况。对落实纾困政策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将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企业延期申报税款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三、申报条件

在本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县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请，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征收管理股 刘棒 0518-83216186。

企业缓缴税款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 号）

二、政策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1. 申报条件

在本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具体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请，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收入核算股 孙燕燕 0518-83216093。

企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

三、申报条件

本县民营企业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可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申请或者向税务主管分局提交纸质材料。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二股 周勤虎0518-83216085。

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减免。

三、申报条件

本县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可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申请或者向税务主管分局提交纸质材料。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二股 周勤虎0518-83216085。

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

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根据国家、省部署，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企业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三、申报条件

在灌南县参保缴纳社会保险的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应为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暂时难以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征信和纳税缴费信用记录良好，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上年度末净利润亏损，且申请缓缴前连续三个月净利润亏损（当年新成立企业不考虑上年亏损，经营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亏损月数按实际经营月数）；

2. 企业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近 6 个月没有批量裁员 （批量裁员指一次性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

3. 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应提供相应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请，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申报材料：1.《江苏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2.能够证明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会计报表等资料；3.申请缓缴前6个月工资发放、职工在岗情况证明资料；4.资产担保或其他有效缴费担保资料；5.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资料。

五、经办科室

人社综合服务中心，潘豆豆 电话：0518-83220182；办税服务厅，县税务局社保非税股 刘皓0518-8321609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二、政策内容

2022年12月31日前，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应纳税额。

三、申报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纸质申报提交至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一股 杜小玲 0518-83216066。

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二、政策内容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申报条件

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的一般纳税人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请，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一股 杜小玲 0518-83216066。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申报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一股，杜小玲0518-83216066。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申报条件

快递收派服务业纳税人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一股，杜小玲 0518-83216066。

公共交通运输业免征增值税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申报条件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纳税人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一股，杜小玲 0518-83216066。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二股，周勤虎0518-83216085。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二、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三、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二股，周勤虎0518-83216085。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2〕6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申报条件

辖区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自行填报，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或前往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请。

五、经办科室

办税服务厅，税政二股，周勤虎0518-83216085。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根据本县疫情风险等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租金给予减免，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6个月租金，被列为低风险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三、租金减免条件

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进行认定。

四、租金减免标准

1. 2022年未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2022年3月－5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3个月租金；本文件发布之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在3月－5月租金全免基础上，再顺延或从当月起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但减免期到2022年12月31日止。

2. 2022年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已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2022年3月－8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6个月租金。

五、租金减免方式

1.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2.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六、租金减免申请流程

由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各国有企业负责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政策要求给予相应减免，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各国有企业负责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实施，负责与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七、租金减免申报材料

1.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2.房屋租赁合同。

八、政策咨询

县财政局（国资办），电话：0518－83695210。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根据本县疫情风险等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租金给予减免，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6个月租金，被列为低风险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三、申报条件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进行认定。

四、申报方式

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下放权限到事业单位），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五、申报材料

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六、结果报送

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后，将《行政事业单位减免 2022 年不动产租金审批表》电子档及签字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455502599@qq.com。

七、政策咨询

县财政局（国资办），电话：0518－83695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事业单位减免2022年不动产租金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名称** | **出租场所名称** | **详细地址** | **用途** | **间数** | **面积㎡** | | **年租金（元）** | **租期/年** | **起止时间** | | **承租方** | | | **减免情况（元）** | | | **减免方式** | **备注** |
| **土地** | **建筑面积** |
| **起** | **止** | **承租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月数** | **应收** | **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经办科室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 | | | | | | **出租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 | | | | |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说明: 本表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减免不动产租金审批表和主管部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用途下拉选择:(办公、住宅、商用、服务、其他)；

2.减免方式下拉选择:(后续抵扣、直接返还、直接减免、延长期限、其他)；

3.减免情况栏“月数”填所减免的月数，“应收”填所减免的月数应当收取租金之和，“减免”栏填所减免的总金额数；

4.请使用 Excel 电子表格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可从qq群：“灌南资产管理”下载，群号：371572258）。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做大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各类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原风险补偿基金项下未到期贷款，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全额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以及农副产品相关行业，未享受上述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参照享受贴息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只享受一次贴息补助。

三、申报条件

在本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县的企业；受疫情影响符合政策条款类别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在本县辖区范围内。

四、适用条件

1.原各类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2022年3月底前未到期的，可享贴息补助；

2.原各类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2022年3、4月到期贷款，与合作银行协商后，可延期；

3.未享受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可享受贴息；

4.相关基金管理政策中已有贴息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五、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贷款合同；

3.企业申报承诺书（对出具原始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未享受其他贴息优惠政策）；

4.银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符合贴息要求、贴息适用条件、应贴息额）。

六、申报流程

1.企业向银行书面提出申请；

2.经办银行按照政策条款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汇总行文上报县金融办复审；

3.县财政局根据县金融办复审结果安排资金。

七、政策咨询

县财政局，电话：0518－83289636；县金融办，电话：0518－8321295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三、申报条件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21年度平均参保人数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以单 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

四、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五、经办科室

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联系人：郑力，电话：0518-80520648、80520649。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三、申报条件

（1）员工岗前培训。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对企业新招用人员，按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在员工入职12个月内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课时。培训课程基于疫情防护、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理论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ht-hrss.com)”，利用PC端、手机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2）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培训，培训班每个班的学徒一般不超过50人，培训课时原则上以400课时/年为基准确定，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理论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ht-hrss.com)”，利用PC端、手机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3）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基于疫情防护、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ht-hrss.com)”，利用PC端、手机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四、办理流程

企业先提交开班申请，并线上向灌南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18-83290005）提交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自主开展相关培训。

五、经办科室

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人：江智林，电话：0518-83290005。

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用足用好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三、申报条件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外省贫困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外省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和外省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2）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 年。

四、办理流程

纸质申报：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46室；网上申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申报材料：《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表》、《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

五、经办科室

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联系人：沈肖，电话：0518-83210661。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进一步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初创市场主体给予倾斜，保持全年发放规模稳中有升。

三、申报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县创业人员），在我县经工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承包土地的创业农民提供土地扭转协议）。提供创业项目相关证明，项目应是最近五年内登记注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人群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前往合作银行（民丰银行或灌南农商行）申请，合作银行对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出具《银行初步意见书》；

（2）由合作银行将申请人相关材料交到镇为民服务中心，镇为民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县人社局复核；

（3）经办银行对借款人进行授信和放款。

五、经办科室

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联系人：李浩，电话：0518-80520629。

发放失业补助金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根据国家、省部署，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另行制定。

三、申报条件

非本人意愿解除合同的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失业保险缴费满12个月。

四、办理流程

申报分为线上申报和线下申报两种方式，线上申报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进行失业登记，登记完结后进行失业保险金申领，线下申报需失业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现场申领。

五、经办科室

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联系人：郑力 ，电话：0518-80520648、80520649。

稳定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28号）

二、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支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针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指导通过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三、申报条件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或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

四、办理流程

纸质申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社会审批科，网上申报：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申报材料：1.由企业填报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2.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3.符合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条件的有关依据，如项目订单、交货合同等复印件；4.有关情况报告，包括企业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理由、企业的生产情况和特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工会或职工协商情况等；5.经向职工公示后的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具体方案（一式两份），内容包括企业的工作和休息制度（即企业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周期内具体集中工作的时段和日工作时间安排、具体集体休息的时段和安排等），方案须经企业工会加具意见确认，如企业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则须经企业过半以上职工签名确认；6.拟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在册职工花名册（包括序号、部门、岗位（工种）、姓名、入职情况、劳动合同期限）。

五、经办科室

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联系人：汤季波，电话：13851255666。

降比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不影响企业信用。

三、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所需材料

1.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关于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决议；

2.《住房公积金暂缓或降低比例缴存申请表（新冠肺炎疫情专用）》（一式二份）。

四、申请方式及办理时限

1.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在 2022 年年底前办理，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通过 EMS 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2.企业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公积金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并告知结果。

五、注意事项

1.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最低不得低于单位和职工各3%，降比期限可以自2022年3月起最长至 2022 年 12月31 日，期满后应恢复原缴存比例。

2.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缓缴期限可以自 2022 年 3月起最长至 2022 年12月31日。期满后恢复缴存并一次性或分期补缴全部住房公积金，其中分期补缴的，应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应充分协商后确定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明确降低后的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降比期限；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明确缓缴期限、职工公积金代扣方式、补缴计划（补缴方式、补缴期限）等。

4.企业应将获准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情况通过公告等途径如实告知全体职工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5.企业在缓缴期间发生人员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个人账户设立、封存、转移、启封等相关业务；在缓缴期间或分期补缴期间出现职工调职、离职或退休等情况的，应优先办理补缴手续。

6.企业在获批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实现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协助公积金中心处理好职工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

六、政策咨询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518－83288891。

住房公积金暂缓或降低比例缴存申请表

（新冠肺炎疫情专用, 缓缴或降比只能二选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公积金单位代码 | | |  | |
| 地 址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 |  | | 住房公积金  月应缴额 | |  | | | 缴至年月 | | 年 月 | |
| 申请类型 | | □ 暂缓缴存 □ 降低比例缴存 | | | | | | | | | | |
| 缓缴申请起止日期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月 | | | | | | | | | | |
| 工资代扣方式 | | □ 缓缴期间按月代扣 □ 缓缴期满一次性代扣 □ 缓缴补缴期间按月代扣 | | | | | | | | | | |
| 缓缴补缴期限 | | □ 缓缴期满后次月一次性补缴 □ 缓缴期满后分期补缴 | | | | | | | | | | |
| 现缴存比例 | | 个人 | | 单位 | 申请缴存比例(≥3%) | | | | | 个人 | | 单位 |
| % | | % | % | | % |
| 降比申请起止日期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月 | | | | | | | | | | |
| 承诺 | 本单位承诺：  1.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获准降比或缓缴时实现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满或降比期满后仍将全员缴存；  2.本表所填信息、附报材料真实准确；  3.缓缴期满或终止，恢复缴存并按决议补缴全部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或定期补缴期间出现离职职工，在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前办妥补缴手续；  4.通过公告等方式如实告知职工降比或缓缴相关情况，并将协助公积金中心处理好职工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投诉。  申请人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自愿自查实之日起，即行终止缓缴或恢复原缴存比例，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单位职代会或工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公积金中心  认定意见 | | | 中 心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本表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两份);2.邮寄请注明：申请缓缴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参考格式）

\*\*\*\*\*公司工会（或职代会）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应到职 工代表\*名，实到\*名，到会代表符合规定人数。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报告，为渡过难关，经充分协商，大会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二、公司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原来的\*%降低为\*%，期限为 2022 年\*月\*日-2022 年\*月\*日。到期后恢复原\*%的缴存比例。（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月\*日-2022 年\*月\*日，职工公积金代扣方式为 缓缴期间按月代扣 或 缓缴期满一次性代扣 或 缓缴补缴期间按月代扣，补缴方式 缓缴期满后次月一次性补缴 或 缓缴期满后分期补缴，补缴期限为2023 年\*月前。）

\*\*\*\*公司工会（职代会）盖章

（无工会章的，单位公章代） 年 月 日

外贸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给予展位费不超过 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3万元；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1万元。

三、申报基本条件

在本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四、申报方式

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商务局会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商务局组织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复核结果，待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下拨我县后拨付相关资金。

五、申报材料

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信用承诺书；

2.灌南县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申请表；

3.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展位费补助的，提供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展会的展位费相关发票及未能参加展会的证明材料；

5.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的，提供上年度保费发票。

六、联系人

县商务局，赵丹丹，电话：15950766588（599950）。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
| 项目总投资  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  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灌南县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
| 行 业 | |  | | | 单位性质 | | （见备注） |
| 银行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具体项目名称 | |  | | | 实施时间 | |  |
| 项目费用情况 | 支持内容 | |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 |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 | 建议支持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本企业申请灌南县商务发展资金 万元，同时承诺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制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1.项目名称按上述项目大类中的小项分别填列；

2.单位性质分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公司、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其它；

3.具体项目名称请申报单位根据实际申报项目名称填写；

4.项目费用情况中，支持内容根据实际发生的主要相关事项填写；

5.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不动产登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2〕363号）

二、政策内容

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合同明确可以分割或不得分割的,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未明确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属地政府(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该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的意见后，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申报条件

在灌南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县的企业；满足工业用地项目高标准厂房标准。

四、办理流程

纸质材料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五、经办科室

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人:王华，电话:13605120566；王玉勇，电话：13775453276。

延长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连市监〔2022〕54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在用压力表等涉及安全的计量器具除外），经市场主体申请、自行核查并作出自我声明的，可延长检定周期3个月。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检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请复查；已申请复查但因疫情影响不能安排现场考核的，可提出撤回复查申请，按延期要求办理延期。

三、申报条件

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人）申报，确认和受理后，委托人将器具送至计量检定实验室检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人员现场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出具检定证书，经检定不合格，出具不合格通知书。

五、联系人

县市场监管局 金达然 0518-83963020。

延长许可证有效期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连市监〔2022〕54 号）

二、政策内容

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30 日的，可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

三、申报条件

申请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

（2）有与制造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3）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检测手段；

（4）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

（5）有与制造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正式文本；

（6）能够保证产品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四、联系人

县市场监管局 贾刚 0518-83963016。

延长健康证明有效期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连市监〔2022〕54 号）

二、政策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2 年3月5日后有效期届满，疫情防控期间无法领取新证的，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轮疫情解除后30天。

三、申报条件

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自动延长

指导市场主体快速修复信用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连市监〔2022〕54 号）

二、政策内容

1.为市场主体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开通电话咨询和辅导服务，推行“邮寄+视频认证”不见面修复。对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即时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申请即来即办，并帮助企业做好与市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2.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相关市场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速受理、急事急办。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市场主体，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

四、办理流程

1. 企业填写企业移出异常名录申请表;

2. 由所在辖区分局出具企业信用公示信息核查表;

3. 企业自主将上一年度未报的年报补报完毕;

4. 市场部门需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即可移出。

五、联系人

县市场监管局 茆亮珠 0518-83966816。

“苏企通”平台应用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2〕29号）

二、政策内容

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

三、申报条件

相关企业

四、办理流程

企业登录“苏企通”平台，平台主动为企业匹配推送适用的惠企政策，企业可查阅办事指南，直接办理包括“苏政40条”在内的惠企政策。政策匹配推送无需提供办理材料，兑现办理惠企政策需提交相应材料。

五、经办科室

行政审批局行改科，联系人：唐雅洁，18861369590。

“万所联万慧”实施细则

一、文件依据

《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慧”机制的通知》（连司通〔2021〕21号）

二、政策内容

加强协同创新，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和“法企同行”基础上，推动全县律师事务所与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进行工作对接，广泛参与企业法律事务，高效处理涉企法律事务，帮助化解企业矛盾纠纷，加强法律法治宣传，引导企业及职工增强法治意识。

三、办理流程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 明确合作对接部门；

3. 组建律师顾问团队；

4. 搭建法律服务平台。